

弗莱堡大学孔子学院与浮士德中学

关于合作建设浮士德中学孔子课堂的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孔子学院为当地社区提供社会服务的功能，推动当地中小学汉语教学的发展，增进两国青少年的相互理解和友谊，弗莱堡大学孔子学院与浮士德中学经友好协商，并报经孔子学院总部批准，就合作建设浮士德中学孔子课堂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性质

浮士德中学孔子课堂系非营利教育机构，通过教授汉语和中国文化，增进中德两国青少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第二条 业务范围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浮士德中学孔子课堂可开展以下项目或其他与汉语教学及中国文化相关的活动：

- 1、开展汉语教学和中小学生学习汉语考试(YCT 考试)；
- 2、培训当地汉语教师；
- 3、组织当地中小学生学习与中国中小学生的交流活动；
- 4、开展与汉语及中国文化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管理和运营

作为孔子学院的项目，弗莱堡大学孔子学院负责浮士德中学孔子课堂的管理，制定年度活动计划、资金预决算等，上报总部审批，并定期向总部报告孔子课堂运营情况。

孔子课堂须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启动运营。

第四条 双方义务

弗莱堡大学孔子学院的义务：

- 1、向总部申请授权使用孔子课堂名称和孔子课堂标识；
- 2、根据课堂需要，向总部申请必要的启动经费，及教学和文化设备；
- 3、向总部申请 1000 册图书、音像及多媒体教学资料、课件，申请授权使用网上课程；
- 4、根据课堂需要向总部申请一定数量的汉语教师、志愿者，由总部负担其国际旅费、工资等；
- 5、向总部为孔子课堂的优秀学生申请奖学金，以支持其参加访华夏夏令营或来华研修。
- 6、协助办理总部派遣人员入境从事教学活动所需的手续。

富士德中学的义务:

- 1、校长或副校长直接负责孔子课堂项目;
- 2、提供适合的教学场地和办公条件, 配备必备的办公设备并负责安装、管理和维护;
- 3、按总部指定规格制作并在校门口或孔子课堂所在建筑物显著位置悬挂孔子课堂标牌。
- 4、为孔子课堂配备必要的行政人员, 提供相关费用, 并为孔子课堂开设专门帐户。
- 5、为总部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第五条 知识产权

“孔子课堂”及相关标识和徽章的知识产权为孔子学院总部独家拥有。本协议终止后, 富士德中学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直接或间接使用和转让。

第六条 其他条款

协议双方将视此协议为机密文本,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协议一方皆不可公布、披露或公开, 或者允许他人公布、披露或公开与协议一方有关的获得的、获知的材料或信息, 除非这些材料的公布、披露或公开是对于协议一方履行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来说是必要的。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弗莱堡大学孔子学院外方院长 Hanyan Hu. Hritko

富士德中学校长 Faus-Joachim Claus

日期: 23.06.2015